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發布施行，因金門縣、連江縣之自來水營運單位或自來水合作社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水費，其所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惟該一水價補貼制度係針對過去一年之虧損於次年度編列經費補貼，對自來水營運單位或自來水合作社當年度營運資金之調度確造成困難。為改善此營運困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